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建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建智於民國111年9月28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柳橋路0段由西向東方向駛至該路段與大饒路00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之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前行。適告訴人黃麗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上揭柳橋路1段同向行駛於前方，亦未注意車輛行駛時同向左側行駛車輛之動態及保持安全之間隔，即左偏行駛，兩車因而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致黃麗嬪人車倒地，而受有胸部挫傷合併左側第5、6、7、8、9肋骨骨折、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，併發慢性硬腦膜下出血，左側第三第四顱神經損傷合併左眼垂瞼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盧建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犯行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
01 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02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
03 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王惠嬌